证券日报
2022年3月3日 星期四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7,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年化)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保本保息固定利率型	17,000	低风险	1.3%—3.5%	2022年3月3日	2022年9月6日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209.03	无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7期P款
产品代码	22ZH087P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	1.3%—3.5%
收益期	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6日期限:187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479,459,319.12	2,588,452,438.09
负债总额	403,384,387.09	314,574,419.79
资产净额	2,076,074,932.03	2,273,878,0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88,708.66	68,166,818.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48.32	0
银行理财产品	19,300	19,300	620.52	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9.13	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92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5,000	77.51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67	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4.32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6.11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10.85	2,00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2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迈威生物项目代码:9MW0113,君实生物项目代码: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阶段,表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审批完毕,其相应行政部门正在制作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形式)

规格:40mg(0.8ml)/支

受理号:CXSS1900041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肿瘤坏死因子(TNF-α)由巨噬细胞、肥大细胞和被激活的TH细胞分泌,为炎症反应的强效诱导剂和先天免疫的关键调节器,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TNF-α和TNF-α受体结合可诱导炎症反应,抗TNF-α单克隆抗体的作用机制为抗体与TNF-α结合,降低TNF-α激活的免疫应答,从而抑制炎症反应的发生,具备疗效优、安全性高且给药方便的特点。大量临床应用证明针对TNF-α靶点的抗体或受体融合蛋白可对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实现有效的治疗。君迈康?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

2017年8月,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签署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约定合作开发及共同享有君迈康?的所有权益。2020年11月,迈威生物及子公司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君迈康?上市后由公司与君实生物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12月,迈威生物持股51%,君实生物持股49%)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合资公司利润按照50:50进行分配,迈威生物或控股子公司负责君迈康?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提交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项目代号: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阶段,该状态表示国家药监局已审批完毕,其相应行政部门正在制作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形式)

规格:40mg(0.8ml)/支

受理号:CXSS1900041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肿瘤坏死因子(TNF-α)由巨噬细胞、肥大细胞和被激活的TH细胞分泌,为炎症反应的强效诱导剂和先天免疫的关键调节器,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TNF-α和TNF-α受体结合可诱导炎症反应,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TNF-α密切相关。抗TNF-α单克隆抗体可结合TNF-α受体,降低TNF-α激活的免疫应答,从而阻止炎症的发生。抗TNF-α单克隆抗体是一种治疗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的新一代疗法,具备疗效高、安全性高且给药方便的特点。君迈康?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

2017年8月,公司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订立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共同开发君迈康?及享用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11月,公司与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订立补充协议,约定君迈康?上市后由公司与迈威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合资公司的利润由公司与迈威生物按50:50进行分配,迈威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将负责君迈康?的生产和销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里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本次诉讼判决金额:1,300.1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准确的影响数据以我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1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里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通源")因与凯里台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泥环保")、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建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2021)黔2601民初6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台泥环保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凯里通源经济损失16,615,229.225元;

2、驳回原告凯里通源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情况

因不服民事判决,凯里通源和台泥环保均提起上诉。近日,我公司收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26民终3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凯里市人民法院(2021)黔2601民初6001号民事判决;

2、台泥环保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凯里通源经济损失13,001,593.14元;

3、驳回凯里通源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台泥环保负担57,687元,由凯里通源负担33,90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台泥环保负担121,491元,由凯里通源负担65,42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准确的影响数据以我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2,55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9,828,422股的7.3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君睿祺发来的告知函,君睿祺于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1.04
	合计			1,760,000	1.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4,315,000	8.43	12,555,000	7.39
君睿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00	8.43	12,555,000	7.3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君睿祺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7,891,449.3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12/27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60,200.00	龙开财[2021]15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福建致尚	2021/12/27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31,200.00	龙开财[2021]15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	厦门卓越	2021/12/28	普惠性稳岗补贴	13,234.53	厦人社[2021]196号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4	厦门卓越	2022/1/19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79,600.00	同工信[2020]7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厦门卓越	2022/1/21	增值税退税	4,839,511.2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6	卓越新能	2022/1/27	增值税退税	12,048,662.85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7	厦门卓越	2022/2/17	社保补差	17,755.08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8	厦门卓越	2022/2/22	以工代训补助	9,000.00	厦人社[2021]105号	厦门技师学院
9	福建致尚	2022/2/24	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600,000.00	龙开财[2022]11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	厦门卓越	2022/3/1	增值税退税	8,475,332.68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11	卓越新能	2022/3/2	龙岩市外贸发展资金	1,316,953.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合计				27,891,449.38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62,310	25.60%	IPO前取得:11,670,31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1,491,428	5.78%	
	喻信辉	6,712,214	3.38%	
	喻慧玲	2,330,000	1.17%	
	合计	71,395,952	35.93%	—

注:上表中指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东	1,986,595	1.00%	2021/12/6~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54.68-65.28	121,990,725.45	48,875,715	24.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98,12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5%。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1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8,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05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截至目前,已完成减持计划股份数量的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500	0.72%	IPO前取得:2,392,500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

2021/5/27-2021/9/29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97,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冰	338,100	0.10%	2022/2/9~2022/3/1	集中竞价交易	6.95-7.15	2,385,868	2,054,400	0.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王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王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5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5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7元,共计募集资金98,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

二、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此后,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其于2020年5月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2020年6月,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已销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已销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84476854890	已销户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本次销户

三、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账号:19033101040024553,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14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上海贝岭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贝岭通知,截至2022年3月2日,上海贝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经低于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法定代表人	秦毅
注册资本	712,815,31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587A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贝岭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59,050股。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新洁能总股本比例(注1)	占新洁能总股本(新)比例(注2)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5日	800,000	0.5647%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50,000	0.0353%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23,300	0.016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60,000	0.0423%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	90,000	0.0635%	
	大宗交易	2022年02月23日	74,000		0.0518%
	大宗交易	2022年02月24日	32,000		0.0224%
	大宗交易	2022年03月01日	129,750		0.0908%
合计	—	—	1,259,050	—	—

注1: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1,200,000股,上海贝岭持有新洁能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9289%。公司于2021年5月进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680,000股,上海贝岭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400,000股股份,仍占公司总股本的5.9289%。

注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总股本(新)变更为142,821,000股,上海贝岭持股比例相应稀释。

注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贝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	5.9289	7,140,95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岭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贝岭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5111 股票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洁能

股票代码:605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及被动稀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洁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贝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法定代表人	秦毅
注册资本	712,815,31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587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8年9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贝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见下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8,200,000	25.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53,257	3.4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2,700	0.71
4	亓蓉	4,708,838	0.6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34,853	0.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8,084	0.62
7	方德基	4,383,969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7,297	0.5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0,000	0.50
10	陈强	3,289,745	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毅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杨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刘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康剑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胡仁昱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丽洁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兴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有资金需要,减持持有的新洁能股份。同时,新洁能于2022年2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新洁能总股本变更为142,821,000股,公司持有的新洁能股份被动稀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贝岭	8,400,000	5.9289	7,140,95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新洁能总股本141,68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新洁能总股本(新)142,821,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新洁能总股本比例(注1)	占新洁能总股本(新)比例(注2)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5日	800,000	0.5647%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50,000	0.0353%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23,300	0.0164%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60,000	0.0423%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	90,000	0.0635%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2年02月23日	74,000		0.0518%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2年02月24日	32,000		0.0224%
上海贝岭	大宗交易	2022年03月01日	129,750		0.0908%
合计	—	—	1,259,050	—	—

注1:新洁能于2020年9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后新洁能总股本为101,200,000股,上海贝岭持有新洁能6,000,000股股份,占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9289%。新洁能于2021年5月进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股派送红股0.4股),新洁能总股本变更为141,680,000股,上海贝岭持有新洁能股份变更为8,400,000股股份,仍占新洁能总股本的5.9289%。

注2:新洁能于2022年2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新洁能总股本(新)变更为142,821,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新洁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洁能住所。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毅

日期:2022年3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新洁能	股票代码	605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00,000股 持股比例:5.9289% 注:以新洁能总股本141,68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59,050股 变动比例:0.8816% 注:以新洁能总股本142,821,000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0月25日-2022年3月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毅

日期:2022年3月2日